

附件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江宁区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江宁区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2449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0.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